

明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四技、七技註冊須知

辦理事項	說 明 內 容							洽詢單位 總機 2908-9899
重要時程	開 學 日 期	註 冊 日 期	繳費期限	備 註				#4203 碩士班 七技 #4205 四技
	碩 士 班104.01.19（一）	104.02.02~02.06	104.02.03	以班為單位統一辦理註冊				
	四 技104.01.19（一）	104.02.05 當天	104.02.03	1.2.4 年級依下列節次辦理				
	四技三年級104.01.19（一）	104.02.02~02.06	104.02.03	免到校辦理註冊				
	七 技104.01.19（一）	104.02.02~02.06	104.02.03	以班為單位統一辦理註冊				
註冊程序	碩士班、七技辦理註冊方式：以班為單位統一辦理，由班長於註冊日期，將校園卡收齊攜至教學大樓三樓註冊組辦理註冊，逾期辦理依校規議處。 四技三年級免到校辦理註冊方式：請於繳費期限內繳費，免到校辦理註冊。惟需在學證明者(校園卡需蓋註冊章)，可將校園卡以掛號方式；並另附回郵掛號信封寄回註冊組辦理，或親至教學大樓三樓註冊組辦理（辦理減免、就貸者，請將相關資料以掛號方式送或寄至生輔組）。 四技一、二、四年級辦理註冊方式：註冊日當天辦理現場註冊，請班長於下列指定節次時，將全班校園卡順號，攜至教學大樓3樓辦理註冊，逾期辦理將依校規議處。 ★繳費期限前二日內繳交學雜費者，須持繳費收據辦理註冊；持信用卡繳費者，須於繳費期限日 22：00 前完成繳款程序。 ★宿舍資訊：寒假學生收假回校日為3月1日（日），學生宿舍配合於3月1日（日）上午8時起開放入住。 ★尚有學雜費差額及貸款單(含臺銀申請書及學校系統資料單)未繳者，請於註冊當日親自繳至現場或於註冊日前二日及當周註冊班級請繳至生輔組（分配至該節次註冊之班級，須至現場辦理繳費等註冊事宜者；需向任課教師報備）。							#4203 碩士班 七技 #4205 四技
	註冊日期	1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						
	節 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註冊時間	08：00~09：00	0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註冊年級	1、2、4 年級						
	註冊系別	機械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化學工程系			
	午休時間 12：00~13：00							
	節 次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註冊時間	13：00~14：00	14：00~15：00	15：00~16：00	16：00~17：00			
	註冊年級	1、2、4 年級						
註冊系別	環安衛系 材料工程系	工業工程與 管理系	經營管理系	工業設計系 視傳系				
收費明細表	系 所	學 費	雜 費	宿舍費	平安保險費	伙食費	合計	#4114 出納
	碩 士 班	37,564	13,196	-----	140	-----	50,900	#4046 會計
	四技一、二、四年級	37,564	13,196	3,000 4,000	140	10,312	64,212 65,212	#4118 伙食團
	四 技 三 年 級	37,564	10,557	-----	140	-----	48,261	#4203 碩士班
	四技一、四年級 繁星生	16,800	7,300	3,000 4,000	140	10,312	37,552 38,552	七技 #4205 四技
	七 技	27,964	10,639	3,000 4,000	140	10,312	52,055 53,055	#4342 課外組 #4305 生輔組

	1、請使用本校寄發繳費收據通知(二聯)單,依各年級繳費期限內,使用 ATM 轉帳或至華南銀行各分行或信用卡或郵局臨櫃繳費,逾期將影響學生個人權益。 2、申辦臺銀就學貸款其金額依臺灣銀行規定,伙食費不得列入,應予以扣除,另可增列書籍費 3,000 元,請參考繳費收據說明。 3、伙食費依實際上課用餐天數計算每天 127 元(早餐 31 元、午晚餐各 48 元,不含星期五晚餐),若因故辦理相關請假作業者,請依規定至伙食團辦理退伙。自 103 學年度起四技部三年級不收伙食費,四技部四年級及七技部自由選擇是否繳納伙食費參加團膳(需至學生資訊系統網路填寫搭伙意願調查表選擇是否參加,未填寫則視為參加團膳)。 4、四技四年級得申請免住校、免參加朝會,申請作業另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 5、課外活動費明細:四技部一、二、三年級及七技部四年級學生繳交學生會費 240 元;四技部四年級及七技部五年級學生繳交畢聯會費 750 元(碩士班學生毋須繳交)。 6、遺失或重印繳費收據(含學生會會費、延修生繳費收據單)路徑: 首頁→校園資訊系統→學生資訊查詢系統→學號及密碼→勾選學雜費→列印 7、於註冊日(含)前申請休、退學,並完成離校手續者,始得免繳學雜費。 8、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者,並於註冊日前提出申請且獲得核准者,可免辦理註冊,否則須先行辦理註冊。 9、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辦理,103 學年度選擇不投保學生團體保險者,得於註冊日後 2 週內,至衛生保健組申請退平安保險費 140 元/每學期,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退費截止至 104 年 3 月 5 日。	#4312 宿舍																						
辦理貸款、減免	1、符合「各類減免學雜費」身分之學生勿先繳款(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請持相關證明文件,於辦理減免學雜費時間至本校生輔組或掛號郵寄申辦,依減免後餘額由學生重新列印繳費收據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依臺銀就學貸款程序辦理)。 <table><tr><td>辦理所系科別</td><td>各類減免學雜費申辦期限</td><td>學生重新列印繳費收據</td></tr><tr><td>碩 士 班</td><td rowspan="3">104.01.02~104.01.30 (未能於上述時間內申辦者,可於註冊當日辦理)</td><td rowspan="3">於申辦期限內至生輔組辦理者:於第 2 天重新列印。</td></tr><tr><td>四 技</td></tr><tr><td>七 技</td></tr></table> ※「各類減免學雜費、臺銀就學貸款(臨櫃或線上申辦)」申請程序請上網查詢: 首頁→行政服務→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各類減免、就學貸款。 2、申辦「臺銀就學貸款」之學生請勿先繳款,於 1 月 15 日起至註冊日前完成臺灣銀行就貸手續,並於註冊當日繳交相關資料(繳費收據、臺銀就貸對保單及本校就貸系統資料單)及未貸款金額。 3、相關「校外獎助學金」請上網查詢:首頁→獎學金專區。	辦理所系科別	各類減免學雜費申辦期限	學生重新列印繳費收據	碩 士 班	104.01.02~104.01.30 (未能於上述時間內申辦者,可於註冊當日辦理)	於申辦期限內至生輔組辦理者:於第 2 天重新列印。	四 技	七 技	#4305 生輔組														
辦理所系科別	各類減免學雜費申辦期限	學生重新列印繳費收據																						
碩 士 班	104.01.02~104.01.30 (未能於上述時間內申辦者,可於註冊當日辦理)	於申辦期限內至生輔組辦理者:於第 2 天重新列印。																						
四 技																								
七 技																								
選課、延修生	1、碩士班選課網址:http://gs.course.mcut.edu.tw 2、四技部選課網址:http://day.coruse.mcut.edu.tw 3、初選路徑:首頁→學生網路選課系統→選課須知→登入學號密碼→選修勾選 4、延修生需繳平安保險費 140 元,若修習 9 學分(含)以下,按現行收費標準每學分 1,278 元,若修習達 10 學分以上則收學雜費全額(請自行上網列印;繳交)。 5、逾期繳費依校規議處,繳費完成後逕至將校園卡送至教學大樓 3 樓註冊組蓋章;延修生請留意個人未修畢之科目(包含是否衝堂)。 <table><tr><td>系科別</td><td>初選期限</td><td>加退選期限</td><td>延修生繳費單列印</td><td>延修生繳費期限</td></tr><tr><td>碩士班、延修生</td><td>103.12.29~104.01.05</td><td rowspan="4">104.01.19~01.28</td><td>104.01.29~02.06</td><td>104.02.06</td></tr><tr><td>四技一、二年級、七技</td><td>103.12.30~104.01.06</td><td>-----</td><td>-----</td></tr><tr><td>四技四年級、延修生</td><td>103.12.29~104.01.05</td><td>104.01.29~02.06</td><td>104.02.06</td></tr><tr><td>四技三年級</td><td>103.08.05~103.08.12</td><td>-----</td><td>-----</td></tr></table>	系科別	初選期限	加退選期限	延修生繳費單列印	延修生繳費期限	碩士班、延修生	103.12.29~104.01.05	104.01.19~01.28	104.01.29~02.06	104.02.06	四技一、二年級、七技	103.12.30~104.01.06	-----	-----	四技四年級、延修生	103.12.29~104.01.05	104.01.29~02.06	104.02.06	四技三年級	103.08.05~103.08.12	-----	-----	#4206 課務組 #4207 管設學院 #4208 環資學院 #4216 工程學院 #4203 碩士班 七技 #4205 四技
系科別	初選期限	加退選期限	延修生繳費單列印	延修生繳費期限																				
碩士班、延修生	103.12.29~104.01.05	104.01.19~01.28	104.01.29~02.06	104.02.06																				
四技一、二年級、七技	103.12.30~104.01.06		-----	-----																				
四技四年級、延修生	103.12.29~104.01.05		104.01.29~02.06	104.02.06																				
四技三年級	103.08.05~103.08.12		-----	-----																				

